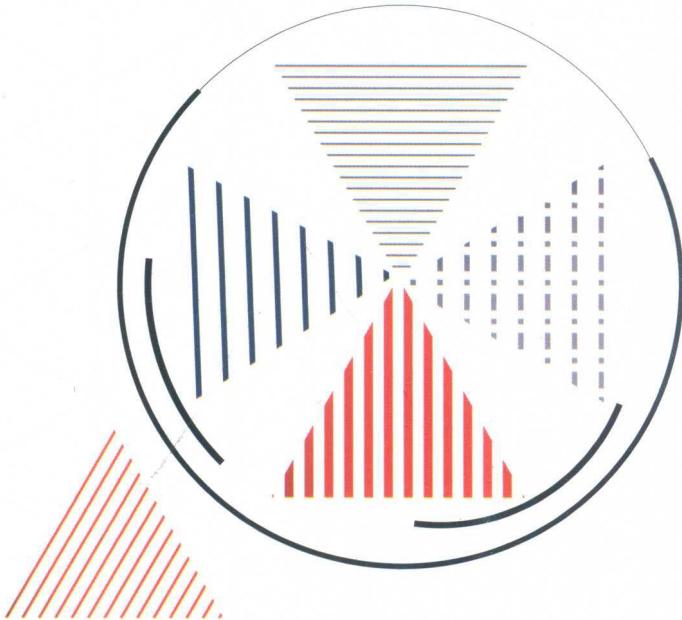


# 债权法重述

ZHAIQUANFA CHONGSHU

陈长明 著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E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债权法重述

陈长明 著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E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权法重述 / 陈长明著. --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5681-4057-7

I. ①债… II. ①陈… III. ①债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5917 号

---

策划编辑: 王春彦  
责任编辑: 徐小红 张琪 封面设计: 优盛文化  
责任校对: 刘子齐 责任印制: 张允豪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销售热线: 0431-84568036

传真: 0431-84568036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s@mail.jl.cn

河北优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装帧排版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印张: 14 字数: 252 千

---

定价: 49.00 元

# P 前言 PREFACE

债权法作为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但理论内容丰富，而且极其实用性。目前，社会交往的日益频繁，动态的财产关系逐渐增多且日趋复杂，相应的债权法研究内容也日趋丰富、深入和细致。在我国实现依法治国宏伟目标的过程中，债权法受到越来越广泛的认同。

债权法不但保护了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平衡，而且为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的正常开展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利于实现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但是由于债权法涉及多领域的问题，学术界对它的讨论仍然很激烈，观点亦纷多复杂。随着立法的开展和理论研究的深入，债权法领域的一些问题则越加难以全面把握。

本书立足于现有的债权法基础理论，从债法总论、合同债权、侵权债权及其他债权等方面对债权法进行探索和研究，以期对我国债权法的理论发展与司法实践有所帮助。

此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的专著、论文和研究报告，在此对这些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不过，由于时间及编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真诚地欢迎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债权法概述	001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特征 /	001
第二节 债权法在民法体系中的地位 /	004
第三节 债权法的历史沿革与发展趋势 /	006
第二章 债权与物权的协调研究	012
第一节 债权与物权的比较分析 /	012
第二节 物权、债权二元体系的困境 /	020
第三节 基于债务关系的占有权研究 /	029
第三章 合同的成立分析	041
第一节 合同成立的形式 /	041
第二节 合同成立的要件 /	048
第三节 合同的条款与解释 /	050
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分析	055
第一节 合同效力的基础理论 /	055
第二节 无效的合同 /	064
第三节 可撤销的合同 /	070
第四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	075
第五节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081
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研究	084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和规则分析 /	084
第二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研究 /	092
第三节 合同权利的保全研究 /	099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	105
第五节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109
<b>第六章 合同责任分析</b>	<b>118</b>
第一节 合同责任的扩张与限制 /	118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的司法适用 /	121
第三节 违约的行为形态与责任承担 /	125
<b>第七章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关系研究</b>	<b>135</b>
第一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差异分析 /	135
第二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表现形态 /	139
第三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立法选择 /	142
<b>第八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b>	<b>151</b>
第一节 侵权的责任形态分析 /	151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体系探讨 /	155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分析 /	159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研究 /	175
<b>第九章 侵权损害赔偿研究</b>	<b>179</b>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 /	179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 /	183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 /	186
第四节 特殊的侵权责任 /	189
<b>第十章 我国其他债权制度重述</b>	<b>192</b>
第一节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的类型化分析 /	192
第二节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的异同与价值研究 /	198
第三节 不当得利请求权与其他请求权的比较分析 /	201
第四节 我国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制度的规制完善 /	209
<b>参考文献</b>	<b>216</b>

# 第一章 债权法概述

债权法又称债法，债法是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债法在民法乃至整个民商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一般而言，债法作为一种财产法律制度，调整的主要 是动态的财产关系，但并不仅限于财产关系，还包括部分与人身关系法交叉的人身关系，如因人身侵害而产生的债的关系。但因债法所调整的涉及人身关系的部分最终主要体现为损害赔偿责任，因而人们仍将债法归为财产法。债法规范财产交易规则，保障交易安全，并提供财产和人身权益保护的救济措施，在社会生活 和经济交往中发挥着难以替代的重要作用。

##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特征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义务关系。债的 法律关系从权利方面而言，称为债权关系，从义务方面而言，称为债务关系， 所以债的关系又称为债权债务关系。在债的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为 债权人，他所享有的权利称为债权，其内容是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为特定的行 为或不为特定的行为；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为债务人，他所负担的义务称为债 务，其内容是债务人应按债权人要求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

### 一、债的概念

债的概念来源于古罗马。在《法学阶梯》中，债（De obligation bus）为法锁， 指约束我们根据城邦法而应给付的物，它有四个来源，即出于契约的、出于准契 约的、出于非行的和出于准非行的。<sup>①</sup> 意大利学者彼得罗·彭梵得在其所著的《罗 马法教科书》中详细地阐述了债的概念：“债是这样一种法律关系：一方面，一个

<sup>①</sup> [古罗马]优士丁尼.法学阶梯[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215.

或数个主体有权根据它要求一定的给付，即要求实施一个或一系列对其有利的行为，或者给予应有的财产清偿；另一方面，一个或数个主体有义务履行这种给付，或者以自己的财产对不履行情况负责。”“债的本质，不在于我们取得某物的所有权或获得役权，而在于其他人必须给我们某物或者履行某事。”

罗马法债的历史起源产生于对私犯的罚金责任，在起源时期，无论是私犯者还是债务人首先均以自己的人身负责，并陷于受役使状态。债的标的可以说是债务人的人身。后来法律规定只有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才可以通过执行方式对其人身采取行为。此时，债第一次获得了新的意义，即财产性意义。

大陆法系国家沿用了罗马法关于债的概念，但逐渐摒弃了其中对人身采取强制措施的救济方式。德国法学家首先提出了关于债的一般学说。德国民法典鉴于债的特殊性，将债权与物权加以区分，专设了债的关系一编，其第 241 条规定，根据债务关系，债权人有向债务人请求给付的权利，给付也可以是不作为。债务关系可以在内容上使任何一方负有顾及另一方的权利、法益和利益的义务。法国民法典中没有关于债的一般概念，其债主要包括契约之债和非经约定而发生的债，包括准契约、侵权行为和准侵权行为。日本民法典中也没有关于债的一般概念，其中债的发生原因包括契约、侵权行为、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在英美法系中没有与大陆法系债相当的概念。英美法系中的 obligation 仅是指法律义务，而没有大陆法系债中所包含的债权的内容，大陆法系的债相当于英美法系中的 credit（债权）和 debt（债务）。虽然英美法系一直没有债权法这样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其承认债的各种发生原因，如合同、侵权行为、准合同以及信托等。

虽然我国法律承袭了大陆法系的传统，但是其对债的规定方式与大陆法系大多数国家的做法有所区别。2017 年 3 月 15 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民法总则。当天下午，中国人大网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全文，该法共十一章，总计二百零六条，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 二、债的特征

### （一）债是特定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债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主体的特定性；其二，内容的特定性；其三，责任的特定性。

### 1. 主体的特定性

民事法律关系可以发生在特定当事人与不特定当事人之间，也可以发生在特定当事人与特定当事人之间，前者如物权关系，债的关系则属于后者。债的关系的各方当事人都是特定的，因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者，否则应由债务人履行债务，债权人不能要求债务人之外的他人履行义务，即使此人与债务人有血缘关系或其他债务关系。

### 2. 内容的特定性

在债的法律关系中，债权人享有什么样的债权，债务人应如何履行义务，是特定，也是相对的。这在合同法中得到了最为明显的体现。在合同之债中，当事人通过协商订立了合同，约定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要依合同约定的内容来主张权利和履行义务，而不能超出合同的约定。

### 3. 责任的特定性

若债务人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则债权人只能要求债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该责任可以是当事人约定的，也可以只是法律规定的。例如，在合同关系中，即使债务人的违约是由于合同外第三人不履行造成的，债权人也只能要求债务人承担责任，而不能向其他人主张权利。

## （二）债主要是与财产流转有关的法律关系

债的关系建立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基础上，这种利益关系表现为通过债的关系一方当事人将财产转移于另一方当事人，即一种财产流转关系。它是一种动态的法律关系。例如，在合同关系中，一方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将合同标的交付于对方当事人，实现了一种财产流转。在侵权关系上，如果行为人侵害他人的物权、知识产权甚至是债权并导致损害的发生，行为人应对受害人承担的最主要的责任便是损害赔偿，即通过向受害人给付损害赔偿金的方式试图使受害人回复到侵权行为没有发生之前的状态，所以侵权之债也是财产流转的重要工具。

## （三）债是实现当事人特定利益的法律保障手段

债的制度的基本功能是为当事人实现合法的利益提供法律后盾，债借助国家的强制力保证了债权的合理实现和债务的全面履行，从而平衡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例如，在侵权之债中，行为人因其行为侵害了他人的绝对权或相对权，造成了他人财产、人身或精神的损害，其就要承担法律上的责任，这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 第二节 债权法在民法体系中的地位

债权法是民法中极为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居于核心地位；在媒介、手段和保障功能等方面有独特的优势。有学者说，债法通，则民法通。对此，本书完全认同。债法在连接普通民法总则与人格权法、物权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商法及其商事特别法、国际私法中的协调、沟通、补充、完备作用是其他部门法无法替代的。民法调整的对象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其中，财产关系又包括静态的财产关系和动态的财产关系，前者由物权法调整，后者由债权法调整。随着社会交往的日益频繁，动态的财产关系越来越多且越来越复杂，所以相应的债权法也日益丰富和细致化，债权法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也日渐凸显。

### 一、债权法的概念和特征

债权法包括形式意义上的债权法和实质意义上的债权法。形式意义上的债权法即狭义的债权法，是指一个国家民法典中债权法编的规定或有关债的法典，前者如日本民法典第三编债权法、意大利民法典第四编债权法、德国民法典第二编债务关系法等，后者如瑞士的债务法等。实质意义上的债权法即广义的债权法，是指调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狭义的债权法，还包括有关债方面的单行法、其他法律中有关债方面的规定、有约束力的判例或司法解释以及为该国所承认和适用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中的相关内容等。在大陆法系国家，债权法主要表现为有关债的法典、民法典中的一编或单行法的形式；在普通法系国家，债权法主要表现为判例法和单行的制定法。

债权法的名称，各国多有不同，有的称为债务法，有的称为债权债务关系法，也有的称为债权法。但就其实际内容而言，都是用以规范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的。民商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有两大部分：一部分是财产的归属关系，一部分是财产的流转关系。传统民法将调整财产归属关系的法律称为物权法，但由于“物权法”中的“物”原则上是指有体物，所以无法容纳随社会发展而出现的知识产权这一无形财产，因此又诞生了知识产权法以调整知识产权的归属。财产流转关系是财产从一个主体移转于另一个主体的关系，它是债权法调整的对象。无论无形财产抑或有形财产，其流转关系都由债权法调整。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物权、物权法、债权、债权法都是民法的概念，普通法系没有债权法这一概念，

大陆法系中债权法的相关内容则分别体现为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等。

债权法作为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具有其独特性，并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一）债权法是财产法中的交易法

债权法的调整对象是财产流转关系，即一种动态的财产关系，这种关系主要是因为交易而发生的，所以债权法是一种交易法。它不同于物权法，物权法以静态的财产关系作为调整对象。债权法的主要功能在于保护财产动态交易的有序进行，促进交易的繁荣，维护公平的社会经济机制。

### （二）债权法是任意法

任意法是指债权法中的规范多为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自由的意志选择合同当事人缔结合同、确定合同的主要内容、变更合同的内容、选择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私法自治”“契约自由”的精神在债权法中得到充分的体现。

### （三）债权法具有很强的可移植性，具有国际化统一趋势

在现代化市场经济条件下，世界经济出现全球化的趋向，财产交易早已突破了国与国的界限，一方面，它促使国与国进行法律交流和相互借鉴，特别是债权法相互吸收，其共性日益增多；另一方面，它要求各国努力消除债权法上的冲突，建立统一的债权法规则，由此出现不少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出现了债权法国际化的倾向，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等得到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承认并作为合同立法的参考。

## 二、债权法在民法体系中的地位

债权法在民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可以从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加以说明。

首先，从外在的形式来说，可以从一些国家民法典中债法条文所占的比重来认识。如1804年《法国民法典》共2283条，其中有关债的规定有1573条，占整个民法典的68%；1901年《德国民法典》共2385条，其中有关债的规定有613条，在整个法典中也25%；日本明治31年的《日本民法典》共1044条，其中有关债和契约的规定有429条，在整个法典中占41%；1964年的《苏俄民法典》共569条，其中有关债的规定有316条，在整个法典中占56%；我国《民法总则》中涉及债的规定有25%以上。

其次，从本质上来说，债权法是一定社会经济交易的行为准则，离开债权法，社会经济秩序将是混乱的。在民法中，财产法中的物权法和债权法哪个更重要？

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物权法长期居于财产法的主导地位。在罗马法中，债权被视为物权的一个内容，债权法也相应地被视为物权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商品经济高度发达，债关系、债观念及债权法也随之发展，虽然物权法仍有其重要地位，但债权法的重要性已超过物权法。

总之，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债权法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债权法将越来越显示出它的地位，发挥它的重要作用。因为市场经济中发生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和债务关系越来越多，债权法将以强制力保障交易安全，所以债权法在民法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正如有学者指出，把民法视为众法之基有些言过其实，不过债权法为民法的最重要部分则为不争之理。

### 第三节 债权法的历史沿革与发展趋势

债权法作为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随着民法的发展而逐渐发展和完备起来的。以财产交易制度为内容的债权法的产生被认为晚于以财产占有制度为内容的物权法，债权法的渊源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物的交换出现后才逐渐建立起来的交易规则。

#### 一、债权法的历史沿革

在民法史上，债权法的产生一般晚于物权法，它由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所促成。最初，人们在交易过程中形成了一些交易习惯和交易规则，后来这些习惯和规则逐渐被赋予法律形式，构成了早期的调整财产流转关系的债权法。在商品经济较发达的城邦或国家中，产生了较为丰富的债权法规范。随着经济的发展，债权法的规定也随之愈加详细，条文数量也日趋增多。但到了中世纪，封建主经济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债权法的发展也停滞下来。直到资本主义制度确立，随着法国、德国、瑞士等国家的民法典或债权法法典的颁布，现代意义上的债权法才渐渐形成。

##### （一）大陆法系法典化国家债权法的沿革

大陆法系国家以及受大陆法系成文法传统影响而制定民法典的国家，其债权法的渊源与发展以成文法为主，且以罗马法中的契约和侵权行为法的规定为基础。古罗马《十二铜表法》的第三表为债务法，第八表为伤害法，即侵权行为法之渊源。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将债细分为契约之债、准契约之债、不法行为之债和准不法行为之债，对买卖、租赁、合伙、委任、侵权行为等问题，有详尽的规定。古

雅典执政官梭伦改革时期，法律上已有自由之债（合同之债）和不自由之债（侵权行为之债），对质权、抵押权、保证等债的担保也有所规定。在古罗马，简单商品经济比较发达，为债权法从初创到基本成型提供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债的概念、债的成立、债的效力、债的担保等已有相应的规范。具体而言，在合同法方面，完成了从“口头契约”到“文书契约”“要物契约”，最后到“诺成契约”的发展，从而建立了现代合同的概念；奴隶、牲畜、物品等动产及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为合同的标的物或交易的对象；债的主体受到严格的限定，债的关系以家族为单位，家子不具有债法上的主体资格；法律对合同的限制和干预较多，允许债权人对债务人采取刑罚制裁。在侵权行为法方面，虽对侵害人身和财产的行为的制裁仍是民刑不分，但已建立对受害人的赔偿制度，并将侵权行为列入债的发生根据。

资产阶级国家建立以后，商品经济高度发达，债的关系与债的观念也发生变化，债权法得到全面发展。执政的资产阶级奉行“天赋人权”“意思自治”“人格平等”等信念，确立了个人本位和权利本位为指导思想的资产阶级法律制度。这种思想和观念同样在债权法领域得以贯彻。在合同之债方面，契约自由上升为合同法最基本的原则，当事人的合意成为合同成立的首要条件，也是合同解释的基础。在侵权之债方面，资本主义国家已将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严格区分开来，并以过错责任作为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在这一时期，借法典编纂之风，债权法也以成文法典的形式获得完善，《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日本民法典》中的债权法普遍将契约、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列为债的发生根据，并对各种合同之债有详细的规定。同时，在民法典以外，不少国家的商法典中，如《法国商法典》《德国商法典》《意大利商法典》也涉及票据、保险、海商等商事合同的规定。

进入20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垄断经济对原有的自由经济下产生的债权法带来了很大的冲击。在合同法领域，契约自由原则受到限制，各种标准合同大量出现，诚实信用、缔约过失、情势变更、契约对第三人的效力等债权法理论在债权法中得到体现，并在司法实务中发挥着应有的作用，合同法得到了丰富和充实，以适应现代商品经济高度发达和交易对象复杂多样的需要。商品跨国交易的增加，使债的关系突破国境界限，国际社会开始致力于统一的国际或区域性的债权法立法，有关合同的国际公约或规则陆续缔结，债权法出现国际化的发展趋向。在侵权行为法领域，大工业的发展产生了越来越多的工业事故和社会公害，伴随着这种难以归咎于加害人明显主观过错的损害赔偿诉讼的增多，过错责任原则的基础变得难以令人信服。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补偿性职能被重视，立法上开始出现无过错

责任的规定。

## (二) 英美法系判例法国家债权法的渊源

以英国、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基于其判例法传统，基本没有成文的民法典，自然也没有系统的成文债权法，甚至没有相应的明确的债的概念。英美法系国家包括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在内的债权法的渊源的基本特点是依循判例，辅之以少量的单行成文法规。这些单行成文法规虽也涉及合同、侵权行为等债的关系的调整，但是没有抽象意义上适用于解决债的关系的一般准则，也未能涵盖所有债的关系。

在18世纪以前，英国的契约法、侵权行为法主要是判例法，成文立法极少，作用也极为有限。19世纪中叶以后，英国有关债权法的成文法规增加，先后制定了《灾害事故赔偿法》《汇票法》《合伙法》《货物买卖法》《信托法》《贷款法》《海事保险法》《破产法》等成文单行法。成文单行法的制定，使判例的作用相对下降，但判例的主导地位仍未动摇。美国承袭英国的法律传统，判例也是其债权法的主要渊源。20世纪以来，美国又先后制定了《统一买卖法》《统一附条件买卖法》《联邦侵权索赔法》《统一商法典》《消费者产品安全法》等。与英国不同，美国属于联邦制国家，存在联邦与州之间的立法分权，各州制定成文债权法的具体情形和内容有所不同，因而判例法在债权法发展中的作用似乎更大一些。此外，美国法学会已主持完成了《合同法重述》《侵权行为法重述》等多部“法律重述”，这些“法律重述”被学者认为虽不能等同于成文立法，但因使用类似于法典的形式重新阐述普通法的规则而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在债权法的发展中，英美法系国家虽采用不同的法律传统，但其在不同时期对债权法所采用的法律原则与大陆法系国家的成文债权法的规定大致相同。当然，有些规定是其特有的，如约因、合同落空原则、合同默示条款。

## (三) 我国债权法的产生与发展

在我国古代，债的关系已经存在，但极不发达。在清末以前，我国因不存在形式上的民法，也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债权法，对债的关系的处理属于习惯法范围。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清朝光绪皇帝下诏参酌外国法律，改定律例，于宣统三年（1911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大清民律草案》是我国第一部民法典草案，分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五编。其中，债编仿德国、日本民法体例，并吸收了外国法中的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等新概念和新制度，反映了当时世界上最新立法成果，同时保留了中国固有的一些法律制度。该草案因清朝灭亡而未能公布施行，但为后来的民商立法奠定了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受苏联模式影响，我国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商品经济被否定，除简单的民间合同外，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合同关系受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制约，行政性计划调拨成为财产流转的常规形式。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大力发展战略商品经济，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注意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管理经济，逐步减少了指令性计划的运用，从而为以合同法为主的债权法的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为了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我国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1987年），并由国务院及其部委根据授权制定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等，从而确立了我国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1986年4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标志着我国民事立法开始走向体系化。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担保法》）。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债权人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民事活动中，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法设定担保。《担保法》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为了正确适用《担保法》，于2000年9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13日起施行，简称《担保法解释》），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人民法院审理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做出解释。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物权法》），其中第四编为“担保物权”，内容包括“一般规定”“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四章。《物权法》“担保物权”编糅合了《担保法》《担保法解释》的规定，并有所补充和完善，但部分内容可能与《担保法》的规定存在冲突。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在《担保法》修订前，《担保法》的规定与《物权法》中关于担保物权的规定相冲突的，应当适用《物权法》的规定。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简称《侵权责任法》，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颁布和施行标志着我国债权法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为民事主体维护其合法权益以及人民法院处理侵权纠纷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针对《侵权责任

法》的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就正确适用《侵权责任法》做出简要解释。

目前，我国民法典编纂工作的“逐步到位”思路已经获得共识，并得到立法部门的认同。并且历经四次审议后，2017年3月15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民法总则的颁布标志着中国民法典时代的真正到来，中国人民一直以来的孜孜追求终于有望成真。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是总纲领和基石，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也正在加快推进，到2020年左右，一部符合我国实际和需要的民法典将正式形成，法治中国建设将揭开新的篇章。

此外，作为民法典重要构成内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的颁布和施行表明“分编审议、分编通过”将成为我国制定民法典的主要方式，作为民法重要组成部分的债权法将借助于我国民法典的制定而得以统一和完善。

## 二、债权法的发展趋势

由于市民生活和经济活动的范围不断扩大，人与人交往的广度和深度是历史上任何时期所不可比拟的，由此出现了注重保护交易安全、债权逐步优位于物权的趋势。人们认识到，财产只有进行动态的流转，才能发挥其最大功效，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如果财产仅仅处于静止的归属状态，没有进行利用和收益，那么财产就等于闲置浪费。一个国家的债权法是否发达，标志着这个国家的民事流转是否活跃，投资和交易是否活跃、市场经济要求民法更多地注重物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而不是物本身。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组成的债权化，人与特定物的联系弱化、淡化，促使民法更加注重调整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合作。

当今世界，各国纷纷对债权法体系进行了结构性的改革，全面推进债权法的现代化发展，确保债权法适应新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形势。世界范围内的债权法改革主要体现在债权法的现代化和商业化发展上。

### （一）欧盟

在欧盟成立后的各项法律变革中，债权法的修改最为紧迫。欧盟希望通过债权法的改革来促进欧盟的一体化进程，促进成员国之间经济的深度交流。欧盟的债权法改革特别重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这也正是债权法改革的主要动因之一。债权法现代化商事主体间的交易规则也有较大改革，进一步促进了债权法的发展。

## (二) 法国

作为欧盟成员国的法国同样在进行债权法改革，法国的债权法改革面临来自欧盟的指令性的压力，法国民法学者希望通过自主的债权法改革，保住民法典在私法中的核心地位。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法国商业主体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已经不同于19世纪40年代的社会关系，法国的立法者正在通过制定单行法的方式来实现债权法的改革，这一观念正越来越成为法国立法者的主流思想。

## (三) 日本

在日本，债权法预期的改革范围除了侵权法、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之外，债权法总则和契约之债几乎全部被涉及。民法总则中法律行为部分的内容主要以契约为主，而期间和时效等规则也多涉及债权法的内容，所以要积极进行修改。除了对民法典原有内容的修改之外，此次债权法的修改把本属于消费者契约法的消费者契约和商法典中商行为法的经营者契约“统合”到民法典当中，但与一般法相比，限定了它的主体适用范围。

## (四) 中国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探寻世界近现代史的发展脉络，很多在国际上具有影响力的重要民法典都是在民族复兴、社会转型、国家崛起的关键时期制定出来的，比如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1898年的日本新民法典、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1923年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皆是如此。中国正致力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步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半程”。过去的民法通则已经不能适应中国国情和市场经济形势及环境，更不能有效调节民事关系，对于民法典的现实需要越来越强烈。民法总则对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基本民事法律制度做出规定，并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出有针对性的新规，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

民法总则的制定，标志着民法典的地基已经建成，接下来包括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继承编、亲属编等在内的民法典分编将与民法总则一并构建成成熟完善的民法典，中国人几代追寻的梦想即将成为现实，中国正在稳步进入“民法典时代”，这将为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